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吳肅慶
相 對 人 英富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20390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受理，惟兩造間之基礎法律關係涉及詐欺、重利、契約無效等重大爭議，聲請人已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(下稱新北地院)提起民事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亦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出相關抗告與程序聲請，並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出刑事告訴，現尚在司法程序進行中，兩造間債權尚未確定，如於爭議釐清前即進行拍賣等強制執行情序，將造成聲請人居住權喪失及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，又相對人於多間法院重複聲請執行，構成程序濫用，顯屬惡意加壓行為，實有停止執行情序之必要，請裁定於上開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終局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情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情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強制執行情序一經開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資以維護強制執行情序之安定，並使債權人之債權早日實現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向新北地院提起確認借款契約無效等訴(即聲請人所稱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下稱本案訴訟)，然未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新北地院以114年度補字第1293號裁定，命

01 聲請人限期繳納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
02 送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仍未繳納裁判費，嗣新北地院以114
03 年度審重訴字第5號裁定將本案訴訟移送本院，經本院以114
04 年度重訴字第1317號受理後，以聲請人未補繳裁判費為由，
05 而裁定駁回其訴，此有該裁定書可稽，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
06 既經駁回，復未舉出有何得停止執行之法定事由，從而，聲
07 請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自非有理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15 書記官 藍琪